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5年9月10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22)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3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经营需要,平安银行太原分行拟为临汾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敞口额度1亿元,期限1年,利率5.3%(基准利率上浮15%)。公司同意为临汾公司的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临汾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8.5亿元的0.63%;截至2015年9月23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45.83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4.8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8.5亿元的3.07%。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彦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亿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煤矿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管理;煤矿投资管理;矿山工程施工;矿用及电器材料生产;机电设备制造、修理;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含危险品)、建材(除木材)的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注册号:140429100000969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临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6月,临汾公司资产总计194284.58万元,负债总计5760.96万元,资产负债率2.97%,无银行借款,净资产188523.62万元。2014年临汾公司营业收入844.86万元,利润总额-2398.31万元,净利润-2398.31万元,银行评级为上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临汾公司因经营需要,平安银行太原分行拟为临汾公司提供承兑汇票保理业务,敞口额度1亿元;因临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为临汾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主要是支持临汾公司的经营需要,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担保需临汾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支持临汾公司的经营需要,通过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为临汾公司提供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临汾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低,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23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45.83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4.8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8.5亿元的3.07%。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宙富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69,788,0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788,0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表决,以169,788,054个累计投票权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以0个累计投票权,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经表决,以169,788,054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汪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以0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汪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表决,以169,788,054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以0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晏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朱虹女士为公司董事
经表决,以169,788,054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以0个累计投票权,选举朱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69,788,0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淑媛律师、陈思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七禄先生和公司法人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集团”)近期增持了公司股票的公告函,具体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七禄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1,19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增持金额为2,073.97万元;公司法人股东科林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增持金额为644.27万元。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万股)	本次增持后占总股份比例(%)
宋七禄	3,593.867	19.0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895.380	10.03

三、其他说明

1、宋七禄先生和公司法人股东科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进行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推进,落实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证券代码:002395 公告编号:2015-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光学级PMMA一期 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收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于近日收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双象光学级PMMA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从即日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

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后规划实施的重点战略性发展项目。项目正式投产使苏州双象成为国内首家实现规模化生产光学级PMMA产品的内资企业。随着该项目的产能释放,将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罗平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罗平县财政局罗财企[2015]24号文件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贴息资金500万元已由罗平县财政局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111 债券简称:12深圳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深圳01,债券代码112111)摘牌日为2015年9月29日,(自2015年9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10月8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5号文核准,于2012年10月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8日支付本金及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15年10月7日期间的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深圳01
3、债券代码:1121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99%
8、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即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债券兑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39.9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44.91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5年9月29日,于2015年9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李有云先生于2015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3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公司高管于2015年7月11日及自2015年7月13日起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7日,公司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承诺争取在11月9日前公布相关预案,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9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首次披露。

截至日前,公司已同西凤凤腾就收购其控股权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其控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西凤凤腾的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计划向前推进。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无纺布及制品、氢氟酸的生产、销售。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氨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产品、三氟化硼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度模聚乙碳纤维、盐酸、氟化氢(无水)、苯乙胺、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装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华制药,股票代码:002349)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